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智能音乐与非遗数字化 实训室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智能音乐与非遗数字化实训室建设项目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本部第3实训楼701、702室 联系人：庄冰 联系电话：137908619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备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智能音乐与非遗数字化实训室，建设地点位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本部第3实训楼701、702室，总面积约400 m²，项目总投资250万元。 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课程教学、作品录制、直播实训、产业订单于一体的复合型音乐科技实训平台，以“合唱·键盘·直播·录

	音+订单班”为主线，兼顾“非遗数字化”特色方向。拟建设内容包括： 1. 合唱排练录制舱建设：配置可折叠合唱台、指挥台、多点拾音阵列及LED柔光系统，满足60人合唱课、合唱指挥实训及多声部作品录制。 2. 键盘合奏实训舱建设：部署75+1智慧电钢琴教学系统、智能钢琴互动教学软件及手型采集仪，支持钢琴基础、键盘合奏分层教学。 3. 直播作品制作舱建设：绿幕+4K多机位+导播台一体化设计，支持抖音/视频号/B站推流，承担直播运营、演艺实务课程及流行唱跳作品录制。 4. 录音混音技术舱建设：控制室与录音室双向可视的专业录音棚，配备专业音频工作站、监听系统、母带插件，完成录音技术、音乐科技等课程教学与后期制作。 5. 订单班项目中心建设：配套集成展示区、控制台，与潮阳影剧院、合胜剧场等企业共建“音乐演艺订单班”，导入真实产业项目。 6. 实训室环境改造：对约400 m²场地进行功
--	---

		能区域隔断、声学（隔音/吸音）改造、强弱电布线、吊顶及基础装修。 二、服务要求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智能音乐与非遗数字化实训室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预算报告及（含电子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本部第3实训楼701、702室。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下浮率:35%-50%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及汕价函〔2011〕228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日历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预算编制报告编制完成经业主审核定稿，并在该项目施工验收后，业主按合同拟定的预算编制费用，在收到预算编制企业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